

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以來，迄今未曾修正。依據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應考量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定期檢討。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消費者物價指數近三年逐年上漲，另考量辦理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申請登錄相關作業所需成本已有變動，為反映實際成本，以符費用填補原則，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調高書面審查費及實地評鑑費金額。（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調高登錄證書核發、換發或補發證書費金額。（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本標準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五條）

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規費收費標準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依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為機械類或電氣類登錄機構者，應依其認可業務之類別分別申請，每件繳納書面審查費新臺幣<u>一萬五千七百元</u>及實地評鑑費新臺幣<u>一萬四千六百元</u>。 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展延登錄證書有效期間者，每件應繳納書面審查費新臺幣<u>一萬五千七百元</u>及實地評鑑費新臺幣<u>一萬四千六百元</u>。 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於登錄證書增列認可品目者，應依其認可業務之類別，每件繳納書面審查費新臺幣<u>一萬三千三百元</u>及實地評鑑費新臺幣<u>一萬三千二百元</u>。 前三項申請經書面審查後駁回或辦理實地評鑑前撤回申請者，退還實地評鑑費；經實地評鑑不合格，且需再次辦理實地評鑑者，應再繳納實地評鑑費。	第二條 依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為機械類或電氣類登錄機構者，應依其認可業務之類別分別申請，每件繳納書面審查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及實地評鑑費新臺幣一萬四千元。 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展延登錄證書有效期間者，每件應繳納書面審查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及實地評鑑費新臺幣一萬四千元。 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於登錄證書增列認可品目者，應依其認可業務之類別，每件繳納書面審查費新臺幣一萬二千八百元及實地評鑑費新臺幣一萬二千七百元。 前三項申請經書面審查後駁回或辦理實地評鑑前撤回申請者，退還實地評鑑費；經實地評鑑不合格，且需再次辦理實地評鑑者，應再繳納實地評鑑費。	一、查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消費者物價指數近三年逐年上漲，考量辦理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申請登錄相關作業所需成本已有變動，為反映實際成本，以符費用填補原則，第一項申請登錄之書面審查費調整為新臺幣一萬五千七百元，實地評鑑費調整為新臺幣一萬四千六百元。 二、第二項申請展延登錄之書面審查費調整為新臺幣一萬五千七百元，實地評鑑費調整為新臺幣一萬四千六百元，理由同說明一。 三、第三項申請增列認可品目之書面審查費調整為新臺幣一萬三千三百元，實地評鑑費調整為新臺幣一萬三千二百元，理由同說明一。 四、第四項未修正。

費。		
第三條 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登錄證書者，應繳納證書費，每張新臺幣<u>六百元</u>。 前項申請經撤回或駁回者，退還證書費。	第三條 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登錄證書者，應繳納證書費，每張新臺幣五百元。 前項申請經撤回或駁回者，退還證書費。	一、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登錄證書之費用調整為每件新臺幣六百元，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收取證書費： 一、內政部變更證書格式申請換發登錄證書。 二、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變更營業場所地址申請換發登錄證書。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收取證書費： 一、內政部變更證書格式申請換發登錄證書。 二、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變更營業場所地址申請換發登錄證書。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u>日</u>施行。	第五條 本標準施行<u>日期</u>，由內政部定之。	考量本標準修正無需緩衝期，爰修正本標準施行日期。